

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 力阳

编 号：临 2012—029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0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厦门宏发 75.01%股权。2012 年 10 月 19 日，上述股权登记至 ST 力阳。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ST 力阳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已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前交割完毕（详情见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8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持有的厦门宏发 75.01%股权，并已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639,237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76,639,237 元。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 ST 力阳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22,895,465 股，其中分别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 182,581,449 股、88,519,089 股、51,794,927 股，

发行数量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后续事项

公司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新增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布的《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